**桃園市109年度國民小學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計畫**

1. 依據：
2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6月22日桃教資字第 1090055608號函。
3. 目的：
	1. 推展本市「智慧學校，數位學堂」成果，達到校際間交流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。
	2. 發展團隊合作、團隊訓練、團隊競賽、團隊反思及團隊成長的教師專業發展合作新文化。
4. 組織：
5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6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南崁國民小學
7.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青園國小、桃園市青溪國小
8. 競賽須知：
	1. 競賽成員：桃園市公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專任合格及代理教師。
	2. 競賽科目：

（一）國語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其他科目(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、跨領域等），共六個科目。

（二）教學設計限以國小三年級至六年級教材，教科書版本不限。

三、團隊組成：

（一）每校最高以2個團隊為原則（含跨校聯隊），每1個團隊應由領隊1人及3位教學成員組成。

(二)每團隊教學成員擇1科目，教學成員間科目（領域）不得重複。

　　　　（三）各競賽員請帶領12位學童參賽（3人一組，共四組，不可調整，違者扣分）。授業支援軟體多元運用，無設限。

四、競賽時間：每堂課40分鐘。各競賽員聽聞下課鈴響請停止授課，並進行設備及學生換場準備，換場時間10分鐘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向度 | 權重 | 評分標準 |
| 教學設計 | 20% | 1. 設計理念具特色，突出教學模式的創新與重構。
2. 充份體現教材、學科知識及科技技術等三者深度融合的教學活動設計。
3. 教學目標明確，學生特點及教學內容分析精確，教學策略設計合理。
4. 教學設計方案內容完整，格式規範具可複製性及容易再現性。
 |
| 教學實踐 | 30% | 1. 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理念，活動組織有序，適當運用各類資源開展教學，引導學生主動學習。
2. 互動反饋及時準確，充分運用資訊科技促進師生互動、生生互動。
3. 充份應用學習數據實施差異化教學。
4. 關注全體學生思考及個別化。
 |
| 教學效果 | 30% | 1. 課堂氣氛活潑，學生參與積極。
2. 學習高效，行動力強。
3. 教學目標達成度高。
 |
| 技術應用 | 20% | 1. 充分發揮新技術的優勢。
2. 資訊科技有效支持教學方法與策略的組織和實施。
3. 資訊科技與教學深度融合，運用嫻熟。
 |

六、教學環境：

1. 競賽教室環境統一按照團隊分組合作學習理念安排，包括分組座位及各組桌牌。
2. 各比賽場地提供相關設備及資源如下：電腦、觸控螢幕及網路。各比賽團隊得視授課需要自行攜帶相關設備。各校協助人員僅得於系統發生嚴重故障，始得進場協助排除障礙，不得擔任課堂助手。
3. 辦理程序：

請依下列規定期程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1. 網路報名：**109年9月30日(星期三)前**，逕至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網站<www.nkes.tyc.edu.tw>報名，並上傳報名表核章版(附件一)及錄影／錄音授權同意書(附件二)。報名結果於**109年10月6日(星期五)公告**。
2. 繳交教案設計：各參賽隊伍於**109年10月20日(星期二)前**上傳教案。繳交結果**於109年10月27日(星期二)公告。**
3. 決選：**110年1月16日(星期六)及110年1月17日(星期日)辦理。**各參賽團隊**教學設計（教材教案）**倘若須修正，開放各隊於**110年1月8日(星期五)前上傳教學設計（教材教案）電子檔，逾期不候。**
4. 評審方式：本競賽採團體積分制。
5. 評分方式：每個試場由主辦單位聘請3位專家擔任評審進行各分科之評分。
6. 積分規則：
7. 個人分數：每評審委員原始成績滿分各為100分，各委員原始成績經轉換為標準分數(70+5z）後採計。

團體分數：依各隊參賽員所獲名次之積分加總後採計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其餘 |
| 積分 | 15 | 12 | 9 | 7 | 5 | 3 | 1 |

1. 獎項:
2. 個人獎：各科取第一至第三名，給予個人獎座及獎狀；但得從缺，由評審會議進行研討議決。
3. 團體獎：團體分數前三名者，分得金桃、銀桃、銅桃，其餘為優勝團隊。如有同分時，則依個人賽第一名人數多寡排序；再有同分，則依個人賽第二名人數多寡排序，其餘依此類推。參賽選手有缺賽或若未依教案設計教學者，則視為表演。
4. 競賽地點：**視報名隊數及賽程排定，另行公告通知。**
5. 奬勵：
6. 團體獎勵:
7. **金桃奬**：禮券10,000元，奬座1座，**領隊及教學成員**每人記功1次，**並取得前往國外外埠參觀資格積分6分。**
8. **銀桃**奬：禮券6,000元，奬座1座，**領隊及**教學成員每人記嘉奬2次，**並取得前往國外外埠參觀資格積分3分。**
9. **銅桃奬**：禮券3,000元，奬座1座，**領隊及**教學成員每人記嘉奬1次，**並取得前往國外外埠參觀資格積分2分**。
10. 優勝團隊：團隊**領隊及**教學成員每人奬狀1張。
11. 個人獎項：
	1. 第一名：奬座1座，獎狀1張。
	2. 第二名：奬座1座，獎狀1張。
	3. 第三名：奬座1座，獎狀1張。
12. 頒獎典禮：另案通知。
13. 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14. 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，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。
15. 各參賽人員應遵守競賽場地人員指揮，如係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應事先以書面向大會報備。
16. 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。
17. 應服從評審的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，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承辦單位提出，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，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申訴疑義表(附件三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18. 主（承）辦單位為辦理競賽實況存證及推廣創新互動課堂教學之需，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；**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承辦單位拍攝、製作各項比賽實況**，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；並得選定各組團隊之課堂及教學設計（教材教案），製作光碟、錄影帶、圖書等相關創新課堂教學教材，分送各級學校及其他單位，以發揮創新課堂之推廣教育功能。
19. 其他
20. 各校參與情形將列為本局未來年度補助相關資訊設備之重要參據。
21. 競賽期間如有任何因電腦系統、網路或不可歸責於主（承）辦單位之事由，參賽團隊應自行克服，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22. 各參賽團隊得於**競賽前一週至指定競賽地點進行相關設備測試。競賽教室空堂屆時再行公告，便於競賽員安排。**
23. 競賽當日核予各隊**5000**元交通補助，請於競賽後，開立統一收據請款（抬頭：桃園市南崁國民小學，用途說明：桃園市109年度國民小學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交通費）

壹拾壹、凡參與籌備會、說明會之行政人員在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（差）假與會，當日參加本競賽之教師及人員，一年內得酌予補假。

壹拾貳、辦理本項競賽所需之經費，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**【附件一】**

桃園市109年國民小學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校名 |  |
| 領隊姓名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主要聯絡人E-mail |  |
| 使用系統暨設備需求 |
|  |
| 團隊教學成員及競賽課程資料 |
| 序號 | 姓名 | 授課年級 | 課程名稱 |
| 服務學校 | 科目 |
| 1 |  |  |  |
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 |  |

 備註:每團隊教學成員擇1科目，教學成員間科目（領域）不得重複。

組長主任校長

**【附件二】**

錄影／錄音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：

茲因立書人參加桃園市109年國民小學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(以下簡稱本競賽)，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立書人參與本競賽之過程，進行錄影及錄音，並聲明如下：

1. 立書人就本競賽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／錄影內容，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2. 除前條所列授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權利外，立書人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，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，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。
3. 立書人參與本競賽所提供之一切內容，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，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立書人並保證參與本競賽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係立書人自行創作，有權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，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立書人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109年月日

**【附件三】**

桃園市109年國民小學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申訴疑義表

填表日期：年月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及單位（限領隊提出申訴） |  |
| 參賽組別 |  |
| 申訴疑義說明 |  |
| 申請人簽名（章） |  |
| 審查結果（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） |  |
| 評審簽名（章） |  |